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http://www.mmc.mn))。

\*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5）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指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為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之權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先生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應代表委任表格的資料。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0美元，包括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291,767,86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將有不少於1,029,176,78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對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353,477,20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須對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其條款而獲行使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最多35,347,720股合併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一切所需安排將予作出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就合併股份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3,000港元。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段所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為淺棕色）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為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惟僅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可換領新股票。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盡力為該等有意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將手持股份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或有意將其所持零碎合併股份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有意利用此項服務之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股東務須注意，概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本公司將為零碎合併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請參閱本通函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暫定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下文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件 二零一九年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董事會函件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商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商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 十月二日（星期三）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本公司認為此安排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展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本公司亦認為此舉將增強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流動性。

隨著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提高以及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降低，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亦將提升其公司形象。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計劃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其股份買賣的進一步企業行動或安排，且並無計劃進行任何股本集資。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http://www.mmc.m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http://www.mmc.mn))。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內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據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與特權，且須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b) 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印(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jamts**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所定義之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4)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mc.mn 查閱另行舉行的會議安排細節。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